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仁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嘉仁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王嘉仁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微信暱稱「MUSE | 花藝」之人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下午2時29分許，推由微信暱稱「MUSE | 花藝」之人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散布「精緻婚禮捧花（10）12500 情人告白花束（5）7000 節慶專用胸花（1）1500 黃金雛菊香氣精油一支2500 甜蜜蜜巧克力一顆100」等圖片文字散布販毒之意，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於113年4月9日下午1時32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察覺，遂以佯裝購毒者聯絡，雙方再以通訊軟體微信繼續聯絡，並以「花束、巧克力、精油」分別代表含有大麻成分之菸草、巧克力及菸油以商議交易毒品事宜，王嘉仁於同日下午4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欲以新臺幣（下

同) 8,600元之價格販賣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油2支及巧克力3顆予喬裝警員時，喬裝警員即向王嘉仁表明身分，並當場扣得摻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油12支及巧克力3顆、手機1支，始悉前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公司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日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據被告王嘉仁就犯罪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39至141頁；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83至84頁），並有被告與喬裝網友之員警間以通訊軟體微信洽談購買本案扣案毒品及相約見面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員警

01 職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4月9日搜索扣
0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法務部調查
03 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650號鑑
04 定書等件（見偵查卷第37至41頁、第45至49頁、第51至57
05 頁、第85、129頁）及扣案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06 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07 (二)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有販賣之行
08 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申言之，
09 祇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進而與應買者就毒品標的物
10 與價金等買賣毒品之重要內容有所意思表示而達成契約之合
11 致，即該當販賣毒品罪之販賣行為。查被告於偵查時陳稱：
12 大麻菸油1顆原價是2,500元、大麻巧克力1顆原價是1,000
13 元，販賣2支大麻菸油和3顆大麻巧克力給喬裝成買家的員
14 警，總共要收8,600元等語（見偵查卷第23頁），是被告預
15 計販賣毒品給員警喬裝之買家時，主觀上確實知悉販賣之價
16 金高於原訂價，其確有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明。被告
17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部分

21 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
22 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
23 「釣魚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
24 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而
25 言，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
26 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
27 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又於此
28 情形，因毒品購買者為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
29 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
30 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
31 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02 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
03 品大麻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不另論罪。

05 (二)刑之減輕部分

06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惟因佯裝為買家之警
07 員並無購入上開毒品之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08 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2.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
13 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
14 而言，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缺一不
15 可。但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
16 事實之謂。其承認犯罪事實之方式，並不以出於主動為必
17 要，即或經由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亦屬自
18 白。此與「自首」須於尚未發覺犯人之前，主動向有偵查
19 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陳述其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
20 者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時坦承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
22 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
23 時，就其前揭犯行亦皆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139至141
24 頁；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83至84頁），應適用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26 3.關於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28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
29 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
30 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
31 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

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第二級毒品大麻若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並對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例如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等，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不僅直接戕害購毒者身心健康，對施用毒品者之家庭帶來負面影響，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考量被告已非第一次販賣毒品，理應知悉販賣毒品罪責甚重，猶仍為之；又販賣第二級毒品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所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4.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有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2種以上刑之減輕情形，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大麻為經管制之第二級毒品，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被告仍恣意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能面對己過，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且被告未有實際賣出毒品造成危

01 害，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因另案意圖販賣而
02 持有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前曾在加油站及餐飲業工作，須扶養
03 爸爸（見本院卷第8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04 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8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9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10 附表編號1之液體檢品12支，由外觀檢視均無差異，隨機抽
11 樣4支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
12 級毒品大麻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巧克力3顆（總淨重為
13 47.38公克、驗餘總淨重為47.08公克），以化學呈色法、氣
14 相層析質譜法檢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此有
15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
16 90865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查卷第129頁），其餘扣案
17 之液體檢品8支與經鑑定之上開檢體既為同批扣案，堪認其
18 餘扣案之液體檢品8支亦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足認上開
19 物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
20 毒品，均為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所直接用以盛裝巧克力之包
22 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
23 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上開包裝袋1只，亦均併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
26 沒收銷燬。

27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8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9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30 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iphone手機1支，係
31 供被告聯絡買家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

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9、8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固經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然被告供稱該等物品係供自己施用所用（見本院卷第59頁），應認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無關，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5、6之iphone手機2支，均與本案無關，此據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9頁），亦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法官 蕭淳尹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珈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液體檢品12支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650號鑑定書（偵查卷第129頁）
2	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巧克力檢品3顆	同上

01

	(含包裝袋1只，總淨重47.38公克、驗餘總淨重47.08公克)	
3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吸管1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偵查卷第151頁)
4	iphone1支(含SIM卡1張)(遠傳電信)	偵查卷第57頁
5	iphone1支(含SIM卡1張)(中華電信)	同上
6	iphone1支(含SIM卡1張)(台灣大哥大)	偵查卷第5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